

訴 願 人 ○○即○○工作室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2086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管理顧問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2 月 25 日派員前往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訴願人處所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表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乃以 105 年 1 月 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411781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請其

依限改善，及如有異議，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10 日向原處分

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，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違規屬實，爰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5

年 3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208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

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3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4 月 6 日經由
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……五、事業單位：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。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

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 第三十條..... 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21
違規事件	雇主未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者，並依法保存 1 年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6 萬元。

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

所

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以監視錄影記錄出勤狀況，屬電子紀錄，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且採取電子設備記錄之時間，性質上與採用簽到簿或出勤卡等書面記錄尚無二致；訴願人為求謹慎，以監視錄影方式記錄員工出勤，相較書面記錄而言，人身影像、時間、地點等均得準確記錄；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檢查處檢查當天，訴願人出示影像存檔，檢查紀錄原記載無缺失，訴願人簽名後，檢查人員更改為有缺失，並以此作為裁罰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表，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2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申訴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以監視錄影記錄出勤狀況，性質上與採用簽到簿或出勤卡等書面記錄尚無二致；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檢查處檢查當天，訴願人出示影像存檔，檢查紀錄原記載無缺失，訴願人簽名後，檢查人員更改為有缺失，並以此作為裁罰云云。按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為藉由雇主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詳實記載勞工實際上下班時間，以供作勞資間工時、工資之認定基礎；又所稱「置備」，係指使該等簽到簿或出勤卡處於得隨時供檢視及利用之狀態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78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倘有違反，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：「..... 事業單位名稱 ○○工作室..... 代表人 ○○..... 會談人 姓名：○○..... 檢查日期 104 年 12 月 25 日..... 1. 本次檢查計 1 項違反勞動法令 ..
- 請依限改善..... 問：是否有置備出勤紀錄？答：未置備出勤紀錄，僅有監視錄影可證明.....。」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。另據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陳明，訴願人僅以監視錄影器記錄員工出勤情形，惟此等方式僅能證明員工有出勤之事實，如非於辦公室提供勞務時亦無其他可資確認出勤情形之紀錄，亦難依據以核算其工時。又查監視錄影器時間為動態時間，訴願人主張以監視錄影記錄出勤狀況，惟訴願人未獨立彙整、逐日記錄勞工出勤情形，未具備隨時供檢視及利用之狀態，不符合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置備之要件及立法目的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另訴願人主張檢查人員更改檢

查紀錄一節，據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1133000 號函補充答辯略以

：「……理由……三、……（二）……查會談紀錄係勞動檢查員於實施勞動檢查時所作成之紀錄，惟除於現場實施勞動檢查外，尚須根據檢舉資料及受檢事業單位所提供資料予以綜合判斷，並依勞動檢查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檢查結果函送事業單位。另查訴願人○○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簽名之會談紀錄業載明『違反事項如有變更，以本局寄送之【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】為準。』等字。本局亦於 105 年 1 月 5 日以北市勞動（檢）字第 10441178100 號函知訴願人其檢查結果。基上，本案檢查過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無違誤……。」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